

县知事关于长野县内发生甲型流感病例的通知

2009年6月14日

长野县知事（长野县甲型流感对策本部长） 村井仁

昨天6月13日，县内确诊了第一例甲型流感病例。在此首先祝患者早日康复！

据目前情况得知，保健福祉事务所（保健所）正在对与患者密切接触的人进行调查，请各位县民在把握正确信息的基础上，冷静对应。

长野县以政府于5月22日发表的“基本处理方针”为基础，做出现阶段在发病区域内尚无蔓延状况的判断，并做出如下对应。

今后为保证广大县民的健康及生活，我们将与有关部门协作，采取应对措施，请各位予以理解与合作。

1. 致学校、保育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各位

(1) 不要求临时停课、停业。

(2) 继续对儿童、学生、利用者及职员进行“个人预防措施”的彻底指导，同时请大家注意自己的健康状态。

2. 致企业的各位

(1) 不要求企业采取停业措施

(2) 继续对利用者及工作人员进行“个人预防措施”的彻底指导，同时请大家注意自己的健康状态。

3. 致集会、体育大会等的各位主办者

(1) 不要求停止集会。

(2) 对参加者、利用者及工作人员进行“个人预防措施”的彻底指导，同时请大家注意自己的健康状态。

4. 致各位县民

(1) 不要求各位禁止外出。

(2) 请继续采取“个人预防措施”。

• 尽量避免去人员拥挤地区，同时彻底实施勤洗手、勤漱口的预防措施。去人员拥挤的场所时请戴口罩。

• 发烧、咳嗽、嗓子疼等症状出现时，应尽量避免外出，或者采取戴口罩等措施，遵守咳嗽者应遵守的规矩。

• 发烧、咳嗽、嗓子疼等症状出现、需要到医疗机关就诊时，请在就诊前向就近的保健福祉事务所（保健所）发烧咨询热线咨询。那里将向您介绍就诊的医疗机关。

(3) 请不要对患者及患者就诊的医疗机关产生偏见和歧视。